

2024年度隆阳区水务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区水务局	取用水检查	对单位/个人取用水行为的行政检查	区级发证取水户及重点取水户	2%	2024年3月至11月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；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60号）；《取水许可管理办法》（水利部第34号令）；《云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第154号令）	区级组织实施	
2	区水务局	水利工程质量检查	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行政检查	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	1户	2024年3月至11月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》	区级组织实施	
3	区水务局	水土保持检查	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及水土保持情况的行政检查	生产建设单位	10%	2024年3月至11月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云南省水土保持条例》	区级组织实施	
4	区水务局	防汛检查	对防汛抗洪工作的行政检查	已建大型水库	2户	2024年3月至11月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》《云南省防洪条例》	区级组织实施	
5	区水务局	洪水影响评价检查	对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非防洪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	涉河建设项目的市场主体	1户	2024年3月至11月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《水利部关于加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水汛[2017]359号）	区级组织实施	

2024年度隆阳区水务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6	区水务局	涉河项目检查	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	隆阳区2022-2023年度许可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	5%	2024年3月至11月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《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》《	区级组织实施	
7	区水务局	坝顶兼做公路检查	对坝顶兼做公路的行政检查	已建的利用坝顶兼做公路的市场主体、客体	5%	2024年3月至11月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《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》	区级组织实施	
8	区水务局	灌排工程设施检查	灌排工程设施的行政检查	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及农业灌排工程设施的市场主体、客体	2户	2024年3月至11月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《农田水利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	区级组织实施	
9	区水务局	水工程运行和水工程安全活动检查	对水工程运行和水工程安全活动的行政检查	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水工程运行和水工程安全活动的市场主体	2户	2024年3月至11月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《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	区级组织实施	
10				农村饮水供水工程及占用农业灌溉水源、灌排工程设施的市场主体	4户	2024年3月至11月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《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	区级组织实施	

2024年度隆阳区水务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 任务部门 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 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1	区水务局	水利工程 安全检查	对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 产的行政检查	水利工程建设 市场主体、客 体	3户	2024年3月 至11月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《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》	区级组织 实施	
12	区水务局	河道采砂 检查	对河道采砂的行政检查	河道采砂市场 主体	1户	2024年3至 11月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	区级组织 实施	新增